

來源	指標號序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3-10
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	11
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moi.gov.tw/stat/	1-2, 24-45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12-23, 46-48

名詞解釋

家庭總戶數

係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

平均每戶人數

係依戶籍登記資料編算而得。指一戶中之平均人口數，亦即人口數與戶數的比率。

家庭組織型態

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編算而得。家庭依其組織型態可分為「核心家戶」型態之夫婦、或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主幹家戶」型態之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或夫婦及已婚子女、或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家戶、「單人家戶」型態（戶內只有 1 人），及「其他家戶」型態（無法歸於以上型態者均屬之，包含與有親屬關係及無親屬關係同住）等，而各家戶型態比率即各家庭組織型態戶數占總戶數之比率。

老年人與親屬同住比率

係依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編算而得。為 65 歲以上人口與親屬（含僅與配偶、或與子女及配偶、或與親戚朋友等）同住者占 65 歲人口之比率。

結婚對數

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對數，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粗結婚率

特定期間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數之結婚對數。

男（女）初婚者占結婚對數比率

特定期間男（女）初婚者對同期結婚對數之比率。

男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15 歲以上）之未婚男性人口數的比率。

女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15 歲以上）之未婚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男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人口的比率。

女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男初（再）婚年齡中位數

計算初（再）次結婚新郎當事人出生日期至結婚發生日期之實足年齡

中位數。

女初（再）婚年齡中位數

計算初（再）次結婚新娘當事人出生日期至結婚發生日期之實足年齡中位數。

離婚對數

指男女兩性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之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特定期間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數之離婚對數。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人口數的比率。

本國籍與大陸及港澳籍人士結（離）婚人數

指國人與大陸及港澳人民結（離）婚之本國人數。

本國籍與東南亞籍人士結（離）婚人數

指國人與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等）人民結（離）婚之本國人數。

本國籍與其他籍人士結（離）婚人數

指與非東南亞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等）之外籍人民結（離）婚之本國人數。

出生數

係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且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者。

婚生出生數（婚生子）：係指胎兒是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數。

非婚生出生數（非婚生子）：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數。

棄兒：係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人數。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未滿 20 歲比率＝生母年齡未滿 20 歲所生之嬰兒數/當年所有之嬰兒數*100。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在 35 歲以上比率＝生母年齡在 35 歲以上所生之嬰兒數/當年所有之嬰兒數*100。

產婦初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係依內政部「人口統計年刊」資料編算而得，係指當年產婦生育第一胎年齡之中位數。